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徐采綾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供擔保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三八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30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4038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12,500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8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、優惠清償協議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債務清償證明書、優惠清償協議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正本到院，本院又於114年1月10日函請相對人就本件聲請人之返還擔保物聲請是否同意，經相對人具狀表示無意見。復以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84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